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 32H) (版本日期: 29.10.2020)

## 

就法院中任何清盤事宜而發出的每張傳票,均須由申請人或其律師擬備,並須由司法常務 官辦事處發出。傳票一經蓋章,即須當作已經發出。